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
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2)和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3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。现对上述公告中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披露内容进行补充，补充完整后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如下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1]0010588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2,212,276.4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,935,733.8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,657,243.78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1,597,103,126.96 元，2020 年度公司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1,657,243.78 元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,165,724.38 元后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8,515,767.9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1,294,092,594.54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8,222,82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3,947,700 股后的股份 614,275,1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 122,855,025.80 元(含税)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果截止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，则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有误，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4. 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：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附件一：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4. 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：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**9:15-9:25**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附件一：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**9:15—9:25**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